

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

113年度聲再字第494號

聲 請 人 王千瑜

訴訟代理人 林明倫 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臺南市北區文元國民小學間聲請保全證據事件，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29日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51號裁定，聲請再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再審之聲請駁回。

二、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之規定表明再審理由，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所謂表明再審理由，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倘僅泛言有再審事由而無具體情事者，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所為再審之聲請，即屬不合法。

二、聲請人因懲處事件提起行政訴訟，經高雄高等行政法院（下稱原審）以民國110年度訴字第320號事件（下稱本案訴訟）受理，於本案訴訟中聲請交付111年7月20日準備程序期日之法庭錄影檔案，遞經原審111年度聲字第50號裁定、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98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在案。聲請人對本院111年度抗字第398號裁定聲請再審，經本院112年度聲再字第292號裁定駁回，聲請人不服，對之聲請再審（本院案號：112年度聲再字第553號），並聲請保全證據，關於聲請保全證據部分，經本院112年度聲字第413號裁定駁回後，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125號裁定駁回，聲請人對之聲請再審，再經本院113年度聲再字第351號裁定（下稱原確定裁定）駁回。聲請人仍不服，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第3款、第4款、第13款、第14款規定等再審事由，聲請再審。經核其聲請狀所陳各節，無

01 非說明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而對於
02 原確定裁定以其未具體表明再審事由，認其聲請不合法予以
03 駁回之內容，究有如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
04 款、第3款、第4款、第13款、第14款規定等具體情事，則未
05 據敘明。依上述規定及說明，其再審聲請自非合法，應予駁
06 回。

07 三、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第2
08 78條第1項、第104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第78條，
09 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1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

12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

13 法官 簡 慧 娟

14 法官 高 愈 杰

15 法官 蔡 如 琪

16 法官 林 麗 真

17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8 日

19 書記官 邱 鈺 萍